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原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 告 李韋廷

被 告 羅聖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 官 林莆晉

法 官 謝長志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